

持证说明

1、此证与正本作为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凭证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企业发生分立、合并的，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的30日内，到原资质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，并重新申请资质等级。

3、企业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、技术负责人，变更公司类型、主管部门、注册资本、办公地点等，应当及时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。

4、企业破产、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时，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营业执照后的15日内，到原资质审批部门注销资质证书。

5、此证只限本企业使用，不得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出卖。如有遗失，必须在新闻媒体上声明作废后，方可补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

资质证书

(副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

名称	大华集团大连置业有限公司		
住所	大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水街道庙岭村红凌路669号201室		
法定代表人	金建明	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资本	4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		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		91210231674098542X	
批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时间		2012年12月04日	
资质等级	贰级		
证书编号	2102302020072059765		
<p>发证机关：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</p> <p>2020年07月20日</p> 			
本证有效期至 2023年07月19日			

备注：